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當地提呈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佈所指的證券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未經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概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在美國作出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透過招股章程作出,而招股章程則可從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取得。有關招股章程將載列有關參與的公司與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作出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自 願 公 佈

一名主要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董事會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兼本公司行政總裁Dr. Chen知會,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Dr. Chen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i)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商業努力配售而Dr. Chen則同意出售90,000,000股現有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4.43港元。

配售股份共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2,082,078,875股股份約4.32%。緊隨配售完成後,Dr. Chen在本公司的總權益將由1,041,795,298股股份減至951,795,298股股份或由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03%減至45.71%。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兼本公司行政總裁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Dr. Chen」)知會,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時段前),Dr. Chen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i)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商業努力配售而Dr. Chen則同意出售90,000,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價格為每股股份4.43港元(「配售價格」)。

配售股份共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即2,082,078,875股每股面值0.0125美元的普通股(「**股份**|))約4.32%。

本公司已獲Dr. Chen知會,配售的承配人為或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各情況下的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將於交易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後第二個營業日(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向Dr. Chen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後完成。董事會預計配售不會對本公司的日常經營造成任何影響。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Dr. Chen」)

Dr. Chen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為176,000,000股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即配售協議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45%。

於本公佈日期,Dr. Chen亦為(i)由Fourth Star Finance Corp.以信託形式及按Dr. Chen的命令持有的703,534,855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79%)的實益擁有人以及(ii)Cambodi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而Cambodi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合法及實益擁有162,260,443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79%。

緊隨配售完成後, Dr. Chen在本公司的總權益將由1,041,795,298股股份減至951.795,298股股份或由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03%減至45.71%。

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獲知會,根據配售協議,Dr. Chen已向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協議出售配售股份外,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90日期間,其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及與其相關的信託(不論個別或共同,亦不論直接或間接)不會(i)提呈發售、借出、抵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是以其他方式)任何本公司股份(或Dr. Chen實益擁有或持有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可轉換、可行使或可交換成為或大致類似任何有關股份或權益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類似協議,將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的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讓,不論上文(i)或(ii)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iii)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除非獲得配售代理的事先書面同意。

承董事會命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及Chen Yepern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及Michael Lai Kai Jin

* 表示本公司名稱的中文翻譯,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網站www.nagacorp.com、www.irasia.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所刊登的本公佈電子版。